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对中华人民  
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  
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  
行使刑事管辖权的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缔  
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  
的罪行行使刑事管辖权的决定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 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 定的罪行行使刑事管辖权的决定

(1987年6月23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

附件：

## 几个公约的有关条款

一、《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第三条第二款：

“每一缔约国应同样采取必要措施，于嫌疑犯在本国领土内，而本国不依第八条规定将该犯引渡至本条第一款所指明

的国家时,对这些罪行确定其管辖权。”

第七条:

“缔约国于嫌疑犯在其领土内时,如不予以引渡,则应毫无例外,并不得当稽延,将案件交付主管当局,以便依照本国法律规定的程序提起公诉。”

二、《海牙公约》

第四条第二款:

“当被指称的罪犯在缔约国领土内,而该国未按第八条的规定将此人引渡给本条第一款所指的任一国家时,该缔约国应同样采取必要措施,对这种罪行实施管辖权。”

第七条:

“在其境内发现被指称的罪犯的缔约国,如不将此人引渡,则不论罪行是否在其境内发生,应无例外地将此案件提交其主管当局以便起诉。该当局按照本国法律以对待任何严重性质的普通罪行案件的同样方式作出决定。”

三、《蒙特利尔公约》

第五条第二款:

“当被指称的罪犯在缔约国领土内,而该国未按第八条的规定将此人引渡给本条第一款所指的任一国家时,该缔约国应同样采取必要措施,对第一条第一款(甲)、(乙)和(丙)项所指的罪行,以及对第一条第二款所列与这些款项有关的罪行实施管辖权。”

第七条与《海牙公约》第七条相同。

四、《核材料实体保护公约》

第八条第二款:

“每一缔约国应同样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在被控犯人在该国领土内未按第十一条规定将其引渡给第一款所述任何国家时,对这些罪行确立其管辖权。”

#### 五、《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 第五条第二款:

“每一缔约国于嫌疑犯在本国领土内,而不将该嫌疑犯引渡至本条第一款所指国家时,也应采取必要措施,对第一条所称的罪行确立其管辖权。”

##### 第八条第一款:

“领土内发现嫌疑犯的缔约国,如不将该人引渡,应毫无例外地而且不论罪行是否在其领土内发生,通过该国法律规定的程序,将案件送交该国主管机关,以便提起公诉。此等机关应按该国法律处理任何普通严重罪行案件的方式作出判决。”